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信息义务披露人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08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08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认购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生效条件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集团本次取得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7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7
五、股份转让限制.....	7
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7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威华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威华股份、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集团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威华股份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盛屯集团发行94,900,000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集团认购威华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威华股份、盛屯集团于2016年1月21日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3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11961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279405311
经营期限	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	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08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51588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姚娟英	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442529*****2329
陈东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510102*****5718
季凡庭（曾用名：季勇）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321020*****1513
赵郁岚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441802*****6966

以上人员均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也未在威华股份任职。盛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屯集团持有 A 股上市公司盛屯矿业 15.72%的股份，为盛屯矿业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披露的上市公司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对威华股份长期发展前景的看好，以获取未来投资收益，故参与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情形，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4,9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2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情况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新发行股数 (股)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建华	139,975,200	28.53%	-	139,975,200	23.90%
盛屯集团	-	-	94,900,000	94,900,000	16.21%
李晓奇	49,078,573	10%	-	49,078,573	8.38%
其他 A 股公众投资者	301,650,227	61.47%	-	301,650,227	51.51%
总股本	490,704,000	100.00%	94,900,000	585,604,000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威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94,900,000 股。

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威华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1%。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威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1.67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盛屯集团和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威华股份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后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集团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按照威华股份发出的前述股份认购确认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将本次股份认购款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或者威华股份依照法律法规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股份转让限制

盛屯集团认购威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由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得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威华股份股权，因此不存在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受到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威华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集团与威华股份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姚娟英

2016年1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94,9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6.2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姚娟英

2016年1月22日